

曾水函〔2024〕3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随州市曾都区“三年消危”桥梁改造工程 (第三批 16 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委托随州市荣庆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随州市曾都区“三年消危”桥梁改造工程（第三批 16 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为消除曾都区公路桥梁隐患，曾都区道路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30号）文件要求，计划对全区 16 座危桥进行改造（万店镇 1 座、府河镇 1 座、洛阳镇 2 座、何店镇 6 座、南郊街道 4 座、北郊街道 2 座），其中：中桥 3 座、小桥 13 座，桥梁跨越涢水、漂水、潏水、漳水及支流。

二、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桥址处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公路中桥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红石岩水库溢洪道桥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施工期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

1、黄金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5.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7.74 米；中桥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95.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8.14 米。

2、彭家畈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26.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37.17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68.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37.62 米。

3、青岭畈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28.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101.12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71.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101.72 米。

4、余家冲石拱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72.3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6.16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93.9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6.62 米。

5、卢家河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84.5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6.58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10.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7.22 米。

6、花湾村白鹤湾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

洪峰流量为 74.8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102.85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01.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101.0 米。

7、二道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53.3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7.29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6.4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7.97 米。

8、河口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213.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2.35 米；中桥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285.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2.8 米。

9、杨永河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76.8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4.75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97.8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5.15 米。

10、王家湾大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41.1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7.95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54.8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8.13 米。

11、三组吊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9.5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9.86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95.6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60.58 米。

12、吴家大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59.1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0.43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75.3 立方米每秒，对应

的水位为 50.68 米。

13、韩湾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09.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1.83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52.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52.40 米。

14、毛湾二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30.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45.64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68.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46.12 米。

15、烽火山桥：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61.4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4.66 米；小桥防洪标准 25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77.0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74.86 米。

16、红石岩水库溢洪道桥：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46.8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水位为 85.0 米。

三、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方案》规划要求。

2、黄金桥、河口桥、杨永河桥、王家湾大桥、三组吊桥、吴家大桥、烽火山桥、红石岩水库桥 8 座桥梁建设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彭家畈桥、青岭畈桥、卢家河桥、二道桥、韩湾桥、余家冲石拱桥、花湾村白鹤湾桥、毛湾二桥 8 座桥梁过流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

3、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各桥梁所处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分析结论。

4、基本同意施工期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评价。

5、基本同意对河道防汛抢险影响评价的结论。

6、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明显影响的分析结论。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对桥梁上下游、左右岸进行护砌处理。

五、项目监督管理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

2、项目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

3、项目施工宜在非汛期进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4、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

2024 年 2 月 4 日

